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06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被告 張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北小字第37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5日間出入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新竹新中興醫院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共計12次，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為「平日20元/半小時，當日最高收費120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20元/半小時，當日無最高收費」，被告累計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1,860元（計算式：100+80+40+80+120+140+120+60+120+120+120+760=1,860）未繳。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

01 加計3,000元違約金」，被告多次惡意違反規定未繳費即逕
02 行出場，已違反現場告示約定且情節重大，自應計罰3,000
03 元違約金，以上合計應給付原告4,860元（計算式：1,860＋
04 3,000＝4,860），迄未清償，爰依臨時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5日間將系爭車輛停
10 放於系爭停車場12次，共計積欠1,860元停車費未繳付之事
11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現場收費標準看
12 板照片、系爭車輛進場、離場紀錄及欠繳費用資料等件為證
13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768號卷（下簡稱
14 北小卷）第18至4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依
16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據停車
17 場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1,860元，即屬有
18 據。

19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12次進入系爭停車場，被告均未繳納停
20 車費即逕行離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0元乙節，同以
21 上開進場、離場紀錄及現場相關告示板為證。經查，兩造間
22 所成立之系爭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其告示內容乃記載「離
23 場前請務必先至繳費機繳費」、「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
24 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見北小卷第17頁），本院衡諸上開
25 告示牌係以鮮明之黃色為背景，並以紅色填滿框及白色加粗
26 放大之醒目字體記載「注意」、再以紅色放大加粗字體記載
27 「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等內容，
28 可知停車契約約定未依約繳納停車費即應給付違約金。而違
29 約金收取目的，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性質應屬
30 懲罰性違約金。茲以被告違約情狀及違約之次數，核屬故意
31 性違約，再衡諸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其停車

01 費用非鉅，卻未能遵守契約繳付停車費用，致原告需支出額
02 外之管理與追償費用而就欠繳費用為請求，是原告請求被告
03 給付違約金3,000元，尚屬適當，亦予准許。

04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3 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之停車費請求權
14 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應於當次停車離場時即已屆清償
15 期；所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則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
16 權，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
17 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12日寄存送達至新竹縣政府警
18 察局新湖分局後湖派出所，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19 庭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見北小卷第45頁），故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上開停車費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21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23 860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7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
28 知。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之金額。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家慧